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704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470號
裁定日期	114年12月22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就憲法法庭114年審裁字第1312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¹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二、經核本件聲請意旨，係就憲法法庭114年審裁字第1312號裁定聲明不²服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1704號彭鈺龍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